

出土法律文献研究丛书

法律文献学

(修订版)

张伯元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出土法律文献研究丛书

法律文献学

(修订版)

张伯元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文献学/张伯元著. 一修订本. 一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出土法律文献研究丛书)

ISBN 978-7-208-11022-9

I. ①法… II. ①张… III. ①法律-文献学-中国
IV. ①G257.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34109 号

责任编辑 解 锐

封面装帧 王晓阳

本书获得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项目
(基地编号: SJ0709) 以及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
(学科代码: 030102) 的资助。

· 出土法律文献研究丛书 ·

法律文献学

(修订版)

张伯元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13.75 插页 2 字数 320,000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1022-9/D · 2157

定价 38.00 元

丛 书 总 序

中国古代法制源远流长，成文的礼制典章不胜枚举，文书档案汗牛充栋，仅以手头的《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为例，前者为十四卷本，后者又洋洋十大册，珍稀的尚且如此，普通的则何以观！再说我国古代的法制形式，律、令、格、式之外，还有章程、故事、事类、判牍等，林林总总，纷繁杂陈。如此庞大繁杂的法制体系是如何形成的？要解答这个问题，尤其要说清楚我国上古时期，乃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演进过程，诚然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

目前我们可见的传世法律文献主要集中在唐代以后，唐之前，特别是汉魏之前保存有法制资料的古书则相当鲜见。过去曾有学者根据传世古籍的记载，整理出《法经》到《大清律》的律系表，看似线索清晰，沿革明确，但是该律系表的前半部分却存在诸多令人迷惑的地方。古书中片言只语的记载，往往真伪错杂，彼此矛盾，先辈学者焚膏继晷，皓首穷经，力图厘清法制本源，然而苦于没有更多史料的支撑而踟躅不前，陈陈相因。近二三十年间，沧桑巨变，这种局促的状况才突然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源自出土文献的大量涌现。

近年出土的古文献数量惊人，以竹简木牍为主，兼之以铜器铭

文、帛书、封泥等,其中法律史资料所占比重不小,诸如睡虎地秦简、张家山汉简的面世,使我们首次见识了秦汉律令的原始模样;马王堆帛书、郭店楚简中关于古代法律思想的论述,更令人耳目一新。类似的重要文献资料,至今仍然在接连不断地出现,其报道常见于新闻、杂志和学术期刊,其释文、图版大多相继以煌煌巨著的形式出版发行;打开网络,与出土文献研究相关的网站也不在少数,其规模之大、热情之高、学者之众,以“沸腾”二字来形容并不为过。其间,古代法制的研读首当其冲,古代法制如此直观地贴近数千年后的现代人,法制形式的存废、律系脉络的梳理开始被重新审视。

面对卷帙浩繁的新材料,以法史研究为主的研究却并不完全令人满意,很多新资料尚未纳入法史学者的视野。例如包山楚简公布已经有二十五年了,其中司法简占绝大部分。可以说,研究战国法制无法绕过这些资料,把握秦汉主流法制传统也少不了与这些史料比对。可惜相关探讨至今冷寂过甚,深入研究更不待言。法律史教本中很多常见的基本问题实际上尚未解决。解读传世文献率尔操觚,难及实质的新八股文风依旧存在。回想一百多年前,敦煌遗书遭盗劫而零落国外,国弱受人欺,自家书都无处觅。对此,陈寅恪曾痛叹道:“敦煌者,吾国学术之伤心史也。”而今,出土法律文献俱在,却束之高阁,漠然置之;当今所见结合出土文献研究的法史论著,出于日本学者之手的不少。尽管说学术无国界,但到那时我们去东瀛(或他国)讨教,正应着了前辈学者的含讖诗句:“群赴东邻受国史,神州士夫羞欲死。”

为了扎实出土文献与法制史的研究,并创建彼此交流心得的平台,本所编纂了这套“出土法律文献研究丛书”。这套丛书既包括学者的专著,也包括作为本所所集的主题研讨论文。期待这套丛书的出版,能为出土法律文献研究尽到绵薄之力。也欢迎学界同仁支持

和参与。

人讲现实,人也讲精神。“我们在这里就是为了在这个世界上留下我们的痕迹,否则我们凭什么在这里。”苹果之主乔布斯的话自然深刻。

祈学术之树常青!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2011年10月31日

何 序

孔子曾说：吾能言夏礼、殷礼，但无法证明它们，因为文献不足。“足，则吾能征之矣”（《论语·八佾》）。连孔子这么伟大的思想家，尚且因为文献少不足为证而不敢从事夏、殷礼制的研究，可见能够作证的文献对于学术研究是何等的重要！

就法律史研究而言，挖掘、收集、整理、鉴别古代文献的任务尤为繁重，因为历代涉及法律制度的文献都分散在各种正史、野史、笔记、小说、碑石、钟鼎、简牍等之中，需要我们认真细致地慢慢梳理。而帮助我们事半功倍地做好此项工作的方法，就是法律文献整理技术，或称之为“法律文献学”。

据我所知，现在各个大学开设法律文献课程的不在少数，如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都为本科生和研究生开设了法律文献的讲座或选修课，但教材和专著的出版尚没有。从这个意义上说，张伯元先生的这本《法律文献学》是该领域里的第一部作品，它填补了我国在法律文献整理和研究领域中的空白，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从此书的内容来看，它非常注重实践，用较大的篇幅列举了不少典型释例，以点带面，举一反三，为读者作了示范，在如何将文献学原理与文献整理研究实践相结合方面作了缜密而深入的探索。尤其是

此书所涉之律目问题、法典的注释问题、法律文献学家的介绍等等,大多为前人所未及,富有创意,从而大大拓展了法律文献研究工作者的视野,予读者以耳目一新之感。

鉴于此书系我近年来所读到的为数不多的优秀作品之一,故特写以上数语。

是为序。

何勤华

1998年3月于上海

前 言

研究中国的法律制度史有三个必备的条件：一是熟知中国通史；二是掌握法学专门知识；三是通晓古代汉语，具有一定的目录学、训诂学、校勘学的基础知识。具备以上三条，确实存在一定的难度，但又必不可少。我国法制史学专家杨廷福（1924—1981）在《我是怎样研究中国法制史的》一文中指出：“研究中国法制史应从具体史实出发，详细占有材料，揭示其因革变化的发展规律，这是很不容易的。”

法律文献的整理研究，包括法律文献书目的分类、版本的收集和鉴别，以及运用文字、音韵、训诂学知识对法律文献进行校勘、考辨。诸如此类，都是研究我国古代法律制度史和法律思想发展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基础工作。这项基础工作的指导任务，毫无疑义应由“法律文献学”承担起来。

如今我们所能见到的古典文献学著作，毫无例外地都偏重于文学和历史，而置法律文献于不顾。我国古典文献浩如烟海，古典文献学无法兼顾法律，情有可原；何况古代法律制度还有它自身的发展规律和特点，法典的体式乃至法学术语的诠释都有它的特殊性。

迄今为止，我们所能见到的题名为《中国法制史》的著作就有几

十种。它们的任务是讲“史”，与法律文献学明显不同。法律文献学虽然也讲点“史”，但讲的则是法典编纂的历史，讲法典编纂体例的嬗变和发展，其目的是提供考察历代法制沿革的背景。

法律文献学不是一门纯理论的学科，正如我们前面所说，它服务于法律文献的整理和研究，具有现实的应用性。在《法律文献学》一书中列举了不少示例，正是从法律文献整理的实践需要出发的，不仅是为了表明著者的观点。

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也包括传统的法律文化在内。《法律文献学》的撰写和出版，必将推动传统法律文化领域的开拓和研究。诚然，这也是著作者的良好愿望。

作 者

1998年3月12日

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修订版弁言

《法律文献学》出版后，国内一些大学的法律院系将它作为教学参考用书，对著者来说，是莫大的鼓励，也是无形的鞭策。

今天出版《法律文献学》（修订版），主要出于中国法律史学科的建设发展的需要。

中国法律制度史、中国法律思想史的学术研究，其古代部分，自应以法律古籍整理为基础。我们通常笼统地认为，法律古籍即传统的法律文献；法律文献学则以传统法律文献也就是法律古籍为主要的研究对象。这样的理解存在缺陷：一是没有将古籍图书与文献区分清楚；二是将文献学误解为文献或古籍图书。

许逸民先生在《“中国古籍”、“古典文献”和“古籍整理”的界限说》一文中指出：

“古典文献”与“古籍”的区别究竟在哪里呢？首先，从载体的物质形态来说，文献先是用甲骨、金石、简牍、缣帛，后是用纸，而古籍的载体无甲骨，金石中亦惟有石刻经籍与佛道经卷，数量极有限，即令今天陆续有简牍、缣帛形态的古籍出土，毕竟为数不多，古籍的绝大部分还是用纸保存下来的。其次，再从内容性质来说，甲骨卜辞、铜器铭文、石刻碑文等，都是重要的历史文

献,但它们与册籍性质的古籍截然不同;他如多以单篇形式出现的信札、契约或成册的户籍等种种文献,也不属于古籍的性质。第三,如果考察二者的研究范围,则文献学属于广义的史学,可以无所不包,故梁启超说:“明清之交各大师,大率都重视史学——或广义的史学,即文献学。”^①

广义的史学,即文献学,毫无疑问,法律文献学也在广义的史学中。《论语·八佾》“文献不足故也”句中的“文献”二字,朱熹注:“文,典籍也;献,贤也。”指的是古代典籍和熟悉古代制度的贤人。据此,我们理解的“文献”是狭义的,受限于古代。有人主张在“法律文献学”之前加上“古代”二字,可以加上,但并非非加不可^②。今天将当代的诸如法律报刊都视为文献,我们反倒以为不足为训。文献学,不是图书目录学,不是图书注释学,也不属于图书馆管理学的研究范畴^③;法律文献学,它的主要功能,是为法律史学学科的建设做一些基础性的工作,正如我们在“前言”中所说:法律文献学区别于古典文献学,古代法律制度有它自身的发展规律和特点,法典的体式乃至法律术语的诠释都有它的特殊性。法律文献学也讲“史”,但讲的是法典编纂的历史,讲法典编纂体例的嬗变和发展,其目的是提供考察历代法制沿革的背景。

有人认为在《法律文献学》的第一章应该有篇“绪论”,这个提议应该说是个好主意。但是,说实话,著者不喜欢陈式,也不善于理论的阐述,只觉得“法律文献学”五个字,已经够明白的了;“前言”中也已

① 《古籍整理释例》,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238 页。

② 出版当年,洪丕谟教授就提出,同样是在一套丛中,他的《中国古代法律名著提要》加了“古代”二字,而《法律文献学》为什么不加?编辑不以为然。这里可能有出版人的特殊考虑。我们直觉也不是很有必要,“文献”二字的本义中隐含了往古之意。比如“历史文献学”,是否也得加上“古代”二字,甚或叠床架屋地加上“中国”二字?

③ 最近出版的新书中,有将“法律图书学”署名为“法律文献学”者。

经说了,就无需再做概念的解释或所谓的理论探讨,何况著者丝毫没有创立新兴学科的非分之想,能用作为教学参考书,已是意外的荣幸。

《法律文献学》(修订版),主要作了如下删除和增补:

删除原第一章第一节“法律文献的归属”。在第一章第四节中,增补“《汉律》律目的说明”一节。

在第二章中增补第三节“出土法律文献的概况及其研究”,原第三节移作第四节。在原第四节“法律文献学家及其著述”中,删除第二节“李悝著《法经》”,增补“张楷撰《律条疏议》”一节。

在第四章中增补第四节《出土法律文献的考证求实》,原第四节移作第五节。

此外,删除原附录一《历代法典、法规一览表》和附录二《流散在世界各地的中国古籍》。

以上修订内容的确定和阐述,主要是为适应出土法律文献研究的现实需要。大量出土法律文献,诸如新出土的张家山汉简、包山楚简、岳麓秦简以及铜器铭文等都需要有人去研究和利用;如果我们法史学界还存有“井水不犯河水”的想法,只是采取守株式的办法,等着利用考古学界、历史学界的研究成果出笼,那是很没有出息的。画地为牢,自我封闭,与今天文化发展的时代要求不相适应。《法律文献学》说的主要是传统法律文献的整理技术和研究方法,在新的形势下,它似乎又不足以应对,不利于应用,无助于古代法律史、法律思想史更深入的研究。鉴于此,主要增补的就是“出土法律文献的概况及其研究”和“出土法律文献的考证求实”两节,供读者参考;或许再有用作教学参考用书者,敬请提供宝贵意见。

作 者

2012年9月6日于上海

目 录

丛书总序	1
何序	1
前言	1
修订版弁言	1
第一章 法律文献的类目	1
第一节 法律文献的分类	2
一、法律文献的分类标准问题	2
二、法律文献的分类归目	4
第二节 法律文献目录、叙录及索引	5
一、法律文献目录	6
二、法律文献叙录	23
三、历代私家藏书书目	31
四、法律文献索引	42
五、目录学知识在法律文献整理中的应用	46
第三节 律目及其编列	49

一、律目的生成和确定	50
二、《法经》律目的说明	52
三、《汉律》律目的说明	56
四、《唐律》律目的说明	65
五、“名例”律律目的说明	70
第二章 法律文献概况	81
第一节 法律文件类文献	82
一、法典诏制	82
二、判牒及检验	103
三、档案及规约	118
第二节 法制史料类文献	128
一、甲骨卜辞法制史料	129
二、钟鼎碑石法律文献	131
三、简牍法制史料	134
四、敦煌写本、吐鲁番文书	140
五、历代刑法志	143
六、“十通”、会要类文献资料	150
七、治狱经验案例及刑案汇编	162
第三节 出土法律文献的概况及其研究	166
一、出土法律文献的概况	167
二、出土法律文献的研究	180
三、相关出土文献的利用和研究	186
第四节 法学论著类文献	190

一、法学论著	191
二、吏治经验	199
第五节 法律文献学专家及其著述	207
一、邓析制《竹刑》	207
二、郑玄作《汉律》章句	209
三、张斐注《泰始律》	212
四、孙爽著《律音义》	215
五、张楷撰《律条疏议》	216
六、王樵、王肯堂撰《大明律附例笺释》	221
七、王明德著《读律佩觿》	222
八、薛允升编著《唐明律合编》	223
九、沈家本撰《历代刑法考》	226
十、陈垣撰《元典章校补释例》	233
 第三章 法典编纂体例的发展、嬗变及其影响	 237
第一节 法典的编纂体式	237
一、律	238
二、令	240
三、格	244
四、式	245
五、科	248
六、敕	250
七、例	251
八、事类	253

第二节 唐之前法典的编纂概况	255
一、李悝制订的《法经》	256
二、“汉律”的编纂和辑录	259
第三节 唐代“律疏”的编撰	265
一、有关“疏议”的评议	265
二、关于《唐律疏议》的制作年代问题	273
三、《唐律》及其律疏的释文	274
第四节 《宋刑统》、《刑统赋》及其注疏	277
一、《宋刑统》的编纂及体例	277
二、《刑统赋》及其注疏	280
第五节 明代律例合编的编纂体例	283
一、《大明律》的编纂	283
二、明代“条例”的修订	285
三、《大明律》律例合编的体例特点	288
四、从张应望“受赃”案的审理看明代律例的实施	294
 第四章 法律文献的整理和研究	 297
第一节 版本知识及其应用	297
一、版本学常识	297
二、稀见法律文献的版本概况	301
三、版本学知识在法律文献整理中的应用	305
第二节 律令的辑佚	309
一、古书的辑佚	310
二、律令辑佚的成果	312